



HAY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零五年末期業績公佈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7	49
其他收入		295	102
行政開支		(3,538)	(3,443)
其他經營開支		(114)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確認之減值虧損		(2,043)	(3,808)
經營虧損	5	(5,223)	(7,100)
融資開支	6	(25)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248)	(7,107)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股本持有應佔年度虧損	8	(5,248)	(7,107)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0.04港元)	(0.10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	227
投資物業	3,86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874	—
投資證券	—	9,464
	10,953	9,6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	1,956
已抵押存款	—	1,000
銀行現金	52	40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3,096	—
	3,357	2,996
資產總值	14,310	12,6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640	1,326
借貸	121	14
應付董事款項	500	205
	1,261	1,545
流動資產淨值	2,096	1,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49	11,14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65	52
資產淨值	10,484	11,090
權益		
股本	4,000	2,000
儲備	6,484	9,090
總權益	10,484	11,090
每股資產淨值	0.07港元	0.14港元

1. 一般資料

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除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編製而成。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灣道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6室。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現載列如下。對本年度或上年度之收益表並無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減少)／增加	
證券投資	(9,4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64
	<u>—</u>

3. 收入及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7	49
股息收入	50	—
	<u>177</u>	<u>49</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投資。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u>177</u>	<u>49</u>	<u>—</u>	<u>—</u>	<u>177</u>	<u>49</u>
業績						
分類業績	(352)	(3,575)	(2,043)	(744)	(2,395)	(4,3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28)	(2,781)
經營虧損					(5,223)	(7,100)
融資開支					(25)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48)	(7,107)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u>(5,248)</u>	<u>(7,107)</u>

由於投資物業應佔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虧損比重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一 本年度	123	197
一 上年度超額撥備	(76)	(12)
折舊		
一 自置資產	234	24
一 租賃資產	—	11
投資管理費用	369	203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50	—
—公平值虧損	(36)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	1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26	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43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5	1,018
撇銷其他應付款	(240)	(102)

6. 融資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融資費用	25	5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	2
	<u>25</u>	<u>7</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動用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約2,6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乃由於不能肯定本集團可賺取未來應課稅溢，以使其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在本年度綜合虧損5,2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07,000港元)中，4,171,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四年：7,08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綜合虧損5,2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36,547,945股(二零零四年：70,809,180股(重列))，並就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由於並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年內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按每股0.065港元公開發售80,000,000元之新股(「公開發售」)與兩家獨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投資用途。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建議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其他事項之公佈。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全部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於適當時候單獨刊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3,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按揭貸款之抵押。按揭貸款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超先生及黃松女士共同及個別地作出無償擔保。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與華禹投資有限公司（「華禹」）簽訂新投資管理協議，以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取代前任投資經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華禹在中國及香港擁有廣泛投資經驗，本公司相信委聘華禹為投資經理將有助本公司全面掌握中國之投資機遇，因而對本公司有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所變動。西洋國際有限公司（「西洋」）向本公司前度主要股東李永安先生購入本公司20.49%之股份及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6.20%之股份。於股份收購後，西洋成為本公司新主要股東。西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自那時起，本集團專注於精簡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分別以5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之成本價出售於Standard Supplies Limited（「標準」）之所有股權及貸款。標準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買賣地板物料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標準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出售標準之原因為精簡本公司之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購入Summit Asset Holding's Limited（「萬千」）30%股權。萬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另外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萬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代價3,88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香港一項住宅物業。該物業將持作投資用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成本7.00港元及984,550.00港元進一步購入70%股權及股東貸款984,550.00港元。收購原因為用作長期資本投資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購入Ris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康來」）30%股權。康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另外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康來以代價3,65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一輛的士及的士經營牌照。該輛的士及其經營牌照將持作投資用途。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本集團投資於香港若干上市股份，旨在為股東獲取上佳投資回報及收益。

鑑於全球經濟條件改善，本公司旨在抓紧投資機會，奉行本公司之投資理念，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下獲取穩定收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指引被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公司採納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除年內未委任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載列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為，基於本公司之現有規模及架構，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必要。此外，本公司委聘華禹為投資經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4位執行董事、2位非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僱員。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狀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不時檢討薪酬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計有廖榮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蓮珠女士及謝寶珠女士，各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會議，並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項刊發年報

本集團於年度之詳細業績(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朱健宏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超先生，彭治耀先生，黃松女士及朱健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志豪先生及王耀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榮定先生，林蓮珠女士及謝寶珠女士。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